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執孝 103 年他執字第 00000057 號

附件：動產目錄一份

主旨：公告本分署 103 年度他執字第 57 號義務人有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林富勇之行政執行事件，拍賣擔保人所有如附表之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分署 12 樓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前一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本次拍賣不定底價，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但擔保人或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
- 六、本分署僅就 107 年 9 月 27 日查封時之股數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惟實際股數如何，仍以該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東名簿之股份為準，應買人應自行查明注意。如查封後至拍賣前因公司減資、合併、分割等情事，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

任，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

七、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八、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九、拍定人(或承受人)就拍賣標的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十、承辦人及電話：廖昌弘(02)89956888轉337或349（孝股）。

附表：

編號	名稱	股數	備註
1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0萬3,000股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股東股份僅載明股數於公司股東名簿。

分署長 楊秀琴